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3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捐款支持抗击新型肺炎疫情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捐款 300 万元用于支持抗击新型肺炎疫情。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捐款支持抗击新型肺炎疫情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当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在全面推进,防控力度持续加大,但疫情仍处于扩散阶段,局部地区有迅速上升趋势,大量的医护人员和应急保障人员奋战在一线,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助力新型肺炎疫情防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中华互助精神,公司同意捐赠现金 3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湖南省、武汉市抗击新型肺炎疫情。其中:向湖南省慈善总会捐赠 100 万元、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赠 200 万元。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1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7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86	金麒麟	2020/2/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根据 2020 年 1 月 29 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为落实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进一步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要求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为此公司定于 2 月 10 日复工。故公司决定将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审议事项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013)。

四、其他事项

1.股东参会登记时间变更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公司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 999 号

联系电话:0534-2119967

传真:0534-2117077

电子邮箱:ad@chinabrake.com

邮政编码:253600

联系人:辛彬、张金金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1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0,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财务总监王锦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42,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副总经理吴方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5,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周志斌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王锦蓉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吴方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收到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志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0,612	0.19%	IPO 前取得:550,612 股
王锦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2,418	0.15%	IPO 前取得:334,05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8,360 股
吴方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5,150	0.11%	IPO 前取得:325,1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志斌	50,612	0.02%	2019/11/4~2020/2/1	集中竞价交易	10.15—10.16	513,726	未完成:87,041 股	500,000	0.17%
王锦蓉	110,600	0.04%	2019/11/4~2020/2/1	集中竞价交易	10.29—10.32	1,138,982	未完成:4 股	331,818	0.12%
吴方敏	0	0%	2019/11/4~2020/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81,287 股	325,150	0.11%

注:若出现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2/4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资源久鑫")持有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0,689,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建银资源久鑫计划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具体减持期间如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 日收到股东建银资源久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689,860	10.72%	IPO 前取得:21,323,8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366,04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724,840	2.00%	2018/12/26~2019/6/24	10.83-17.47	2018-12-05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84,720	0.38%	2019/7/26~2020/2/1	9.85-12.12	2019-07-0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0,689,860 股	不超过:10.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25,12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450,252 股 协议转让减持,区间:14,312,816-30,689,860 股	2020/2/25~2020/8/22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建银资源久鑫与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本")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建银资源久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2,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以 9.87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长城资本,建银资源久鑫与长城资本正积极推进后续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号)。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建银资源久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建银资源久鑫特别承诺:"除发生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况外,公司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1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67 万标准箱,同比下降 3.3%;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7154 万吨,同比下降 2.9%。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 1 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销售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销售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02	宏昌电子	2020/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6:00 前将有关证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

2020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5)登记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保利中创孵化器 3 号楼 212 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20—82266156 转 4212、4211

4、联系传真:020—82266645

5、联系人:李俊妮 陈义华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销售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销售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579 股票简称:会稽山 编号:临 2020—00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6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 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3,997,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37%。最高成交价格为 8.9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5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4,993,235.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292,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26%,最高成交价为 8.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2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4,953,705.8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1)和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修改完善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6,921,0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834%,成交的最高价为 4.77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3.72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78,733,593.5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附详细名单,以下简称"《草案》")。

(二)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内部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与《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二)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